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變更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副總經理、  
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康健先生(「**康先生**」)因退休已辭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公司秘書、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凱婷女士(「**黃女士**」)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康先生及黃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梁志傑先生(「**梁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6月20日起生效。

鑒於張先生尚未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資格或相關經驗，關於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由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為：

- (i) 豁免期內必須由梁先生協助張先生；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應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讓聯交所再考慮情況，預期本公司將能證明張先生在梁先生的協助下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從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張先生及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55歲，擁有逾15年金融及資本運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06年加入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京能集團」）。彼於2006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籌備處主任及京能集團瀋陽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0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同一公司的黨支部書記。於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及於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彼分別擔任京能集團產權與資本運營部部長及資產與資本管理部部長。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791）、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任重慶富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廈門賽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北京中關村併購母基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觀察員，北京順

隆投資發展基金(有限合夥)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北京順隆私募債券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

**梁志傑先生**，現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十年公司秘書行業經驗。梁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康先生及黃女士在其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並歡迎張先生及梁先生的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鳳陽**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